

董事會評估結果

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。該辦法規範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。記錄評估結果報告，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、改進並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。

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1 季針對整體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整體達成率為 100%。

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一次	108/01/01 ~ 108/12/31	董事會	內部自評	註(1)
每年一次	108/01/01 ~ 108/12/31	個別董事成員	董事成員自評	註(2)
每年一次	108/01/01 ~ 108/12/31	薪資報酬委員會、 審計委員會	內部自評	註(3)

註：評估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1) 董事會績效評估：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共45題。
- (2)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共 23題。
- 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共 24 題。

民國 108 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如下：

- 1) 董事會自評：共 45 題，4 分 5 題，5 分 40 題，平均 4.89 分 (優)
- 2) 各董事自評：共 23 題，各自評之平均分落在 3.91 至 5 分之間，7 份平均數為 4.78 分、5 份平均數為 4.91 分(均優)
- 3)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：共 24 題，4 分 1 題，5 分 23 題，平均 4.96 分(優)